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9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515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515623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2051562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6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62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教科陳清風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7885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